

保障民生 维护民权 落实民利

——2015中牟县民政工作巡礼

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“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”的重要体现,是党和政府保障民生、维护民权、落实民利的重要窗口和平台。2015年以来,中牟县民政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郑州市民政局的指导支持下,结合自身工作持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,大力提高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能力,使弱势群体、优抚对象等服务群众的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,进一步推动了全县民政事业的新发展、新进步。使各项民政工作都得到了上级业务部门的充分肯定,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区划地名、社会组织管理、慈善等工作更是走在了全市前列,在全县经济工作评比中,也连续多年受到表彰,为中牟社会和谐稳定、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中牟播报 邢昊冉 通讯员 席文献 蔡宏涛 文/图

有的放矢,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更加健全完善

1.城乡低保工作。今年以来,中牟县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,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,农村低保标准由原来的260元提高到290元,城市低保保障标准由原来的470元提高到520元,并严格按照申请、审核、审批和发放程序,实行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,做到符合条件的一个不漏,不符合条件的一个不批,确保低保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截至2015年11月,全县享受城市低保待遇的居民925户1163人,累计发放低保金547万余元;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居民5057户8581人,累计发放低保金1543万余元,有力保障了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。

4.救灾救济工作。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生产自救”工作方针,按照“以人为本、为民解困”的工作要求,统筹安排自然灾害救助工作,并组织沿黄乡镇开展黄河滩区迁安救护演练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2014~2015年冬春期间下拨救灾资金84万元、棉被800条,棉衣200套,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生活救助和安置,促进了社会稳定。

5.孤儿救助工作。高标准救助散居孤儿,按照每人每月760元的标准救助中牟县孤儿127人。截至10月,累计发放孤儿救助资金57.67万元,切实保障了孤儿基本生活和健康成长,推动了孤儿福利保障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6.困境未成年救助工作。作为郑州市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试点县,中牟县率先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工作。中牟县民政局与县财政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牟民【2015】83号),这标志着中牟县儿童福利保障制度更加完善。

7.流浪乞讨工作。加大救助力度,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妥善安置。截至目前,全县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64人次,其中:弃婴(儿)8人次,返乡救助46人次,生活救助1人次,医疗救助3人次,处理无名尸体6具,共支出救助资金6.72万元。

2.五保供养工作。适时提高五保对象供养标准,确保五保供养老人生活无忧。目前,全县共有农村五保对象649人,其中集中供养对象211名,分散供养对象438名。截至11月,累计发放农村五保供养资金329.4万元。

3.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为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医疗难问题,中牟县严格按照郑民文【2011】101号文件精神,只要是低保对象患病住院的,经医保部门报销后的治疗费用均按住院费50%进行救助。每人每年最高救助1万元。目前,中牟县共对31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市低保对象进行了救助,共发放救助金额7.83万元,共为1521人次解决农村医疗救助资金128.79万元。

支持国防服务军队,积极开展双拥优抚工作

双拥工作。一是积极开展“三送”活动。受惠对象1000多人;全县送温暖人数11200余人次,送慰问品40000多件,价值近600万元,实现了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全覆盖;全县共帮助优抚对象解决三难问题1000余人次,投入资金100多万元。二是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抗战老战士活动。制订详细的走访慰问方案,深入到每个抗战老战士家中进行深切慰问,为他们送去慰问金5000元及丰厚的慰问品,同时还现场为他们发放了纪念章。据统计,走访慰问老战士活动共计送出慰问金7万元,慰问品48件,价值6000元。通过开展活动,切实解决了优抚对象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,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。

按照要求及时提高抚恤补助标准。全年累计发放1000多万元。三是认真落实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再就业政策。全年共安排军队退役人员57人从事公益性岗位,岗位补贴、社保补贴均由县财政全额出资,目前,正在按程序积极推进。

退伍安置工作。落实各项退伍安置政策,各项补助金足额落实到位,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率达100%。同时,圆满完成退伍兵技能培训工作,此项工作为2015年郑州市民生实事,中牟县委、县政府对此高度重视,拨专款免费对退伍兵进行培训。培训本着“城乡一体、自愿参训、免费培训”的原则,凡申请培训,即可免费参加,目前,正在对申请培训的98名退役士兵免费进行汽车驾驶技能培训,其中已有67名退役士兵获得了相应的资格证书,中牟县已实现了申请培训退役士兵参训率100%的目标。



中牟县政法委书记李晓亮(左)、中牟县民政局局长李晓莉(中)



中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牛健(右)看望烧伤女孩苏国云



中牟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周盾晋(左)前往贫困户家中了解情况



民政干部培训班



中牟县慈善总会工作人员搬运捐赠物品

积极应对老龄化,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

为积极应对中牟县人口老龄化,改变养老服务业相对滞后的现状,经过充分调研和认真研究,中牟县出台了《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牟政文【2015】59号)。这标志着中牟县养老服务业更加正规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。同时,全县第一所民办养老机构于今年正式挂牌成立,另一所政府与民间资本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也正式开工建设。为进

一步解决农村留守、空巢、独居老人等养老问题,2015年中牟县又新建3所农村幸福院,逐步解决好全县农村老年人“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乐”的问题,达到“子女安心、老人开心、政府放心”的目的。目前,中牟县积极筹备建立的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“12349”居家养老服务呼叫平台已进入主体建设阶段,预计今年年底开始为全县老年人提供服务。

因地制宜,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创新发展

基层政权建设工作。今年以来,中牟县全面开展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。一是科学调研,今年4月初,县民政局与组织部联合,在全县每个乡(镇、街道)随机抽十分之一的行政村展开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调研工作,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二是制订方案,结合中牟县实际情况,制定了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目录。三是狠抓落实,每月月初对各乡镇(街道)前一个月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,采取民主评议、与党员干部群众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督导检查,确保全县各乡(镇、街道)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落到实处。四是完成县阳光村务网管理中心由纪委

向民政局的交接,并召开了阳光村务网推进会,下发了《关于调整中牟县“阳光村务网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,为阳光村务网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社区换届工作。完成了10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,选举一次成功率达到100%。通过选举共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51人。其中主任10人,副主任8人,委员34人,“一肩挑”6人,占60%;两委交叉22人,占42%;大专及其以上学历有30人,占58%,平均年龄为34岁,女性有19人,占37%。选举的成功,使社区居委会组织更加科学,服务更加高效,极大提高了社区居委会的管理水平。

创新慈善募集渠道,大力开展慈善救助

2015年,中牟县不断创新慈善募捐方式,以创建“六星级慈善城市”为载体,全面开展全民慈善活动,上半年,县慈善总会在全县开展了“慈善乡镇行”活动。以各乡(镇、街道)、各产业园区为主体,组织区域内的单位、企业、学校、社会组织及辖区居民分别开展了慈善捐赠仪式;5月份,中牟县慈善总会组织实施“2015年慈善助医项目”,和4家医院进行合作,发布了“癌症、脑瘫康复、尿毒症透析”等8个慈善助

医项目,投入资金255万元,利用项目救助更多的贫困大病患者;10月14日,举行中牟县2015“郑州慈善日”活动启动仪式,全县300余家单位近1000人参加了此次活动,活动当天共举牌募集善款2069万元。截至目前,2015年共举行各类募捐、救助活动50余次,救助困难群众2600余人次,发放救助金260余万元,充分发挥了慈善救助的功能,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

多策并举,各项社会事务依法管理有序

区划地名工作。规范命名新建社区及道路,确保城区及各产业园区内的道路命名系统化、科学化。今年,中牟县民政局结合中牟发展实际及相关政策条例,制订了《中牟县地名命名、更名方案》,明确中牟县地名命名的基本原则及程序;聘请县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有关领导及各园区管委会负责人担任命名顾问;抽调相关部门人员成立中牟县地名命名工作组,并积极开展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。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,以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,该项工作目前处于郑州市六县(市)前列。

宣传及治理力度,切实减轻群众负担,并继续落实免除基本火化费政策,截至10月底共火化遗体3334具,免除基本火化费253万余元,火化率达100%。同时积极开展宣传殡葬法律法规,大力推广树葬,探索花葬等节地葬,逐步实现骨灰处理多样化,降低骨灰占地比例。

婚姻登记工作。加强自身软硬件建设,通过完善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场所建设,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量。目前,共办理结婚登记9300对,离婚登记2700对,补办婚姻登记证书2000对,10月份前共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3878份,登记合格率达100%。

安全生产工作。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总要求,做好安全生产工作,并深刻汲取了鲁山县“5·25”特大火灾事故教训,对全县30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开展大排查、大整治活动。

社会组织工作。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,通过优化行政审批程序,缩减行政审批时限,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;圆满完成今年的社会组织年检工作,今年全县共有社会组织135家参加年检,民非3家基本合格、4家不合格,社团4家基本合格,其余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全部合格。

殡葬改革工作。进一步加大丧事简办的宣传教育和福利企业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、计划生育、行政执法、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均按目标要求稳步推进。

以人为本,民政基础设施日趋健全完善

截至目前,中牟县已顺利完成社会福利中心项目主体工程,后期的内外部装饰装修和室外配套设施建设正在有序进行;为解决农村留守、空巢、独居老人等养老问题,新建的3所农村幸福院,正在等待验收;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“12349”居家养老服务呼叫平台已开始建设;殡仪馆、公益性公墓搬迁项目已完成

前期各项准备工作。各项基础设施的陆续投入使用,极大的提高了民政部门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潮平两岸阔,风正一帆悬。展望未来,再接再厉,中牟民政人将继续加强“服务型民政”建设,进一步凝聚民心,改善民生,力争为中牟经济腾飞、社会和谐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